

嶺東科技大學學生成績更正要點

96年7月18日 95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教務會議通過
98年6月17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105年11月2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使本校學生成績公平、確實考查，特制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學生成績更正以具明顯客觀事實之錯誤，並提出具體有效證明者為限。學期成績公告後，學生如有疑問，至遲須於次學期開學後一週內，至註冊組（教務組）申請查詢成績或向授課教師查詢。
- 三、申請學生成績更正程序如下：
 - （一）學生成績更正由該科目授課教師向該科目所屬系（所）提出申請，但該科目授課教師因故未能申請時，得由該學生所屬系（所）主任申請。
 - （二）校訂科目之學生成績更正則由該授課教師向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。
 - （三）申請學生成績更正至遲須於次學期開學後二週內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 - （四）經科目所屬系（所）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送教務會議（部務會議），依個案逐一審議，並得請相關教師列席說明。
- 四、教務會議（部務會議）議決事項，陳校長核定，交相關單位辦理。
- 五、學生成績送交註冊組（教務組）後之更正皆須依本要點辦理，但符合本要點第2點且為維護學生應有之重大權益，客觀環境未能及時召開系務會議、教務會議（部務會議）時，得由該科目授課教師簽請該科目所屬系（所）主任、院長、教務長（進修部主任）簽注意見陳請校長核定辦理，但仍須提系務會議、教務會議（部務會議）備查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